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2024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绩效目标表** |
| 项目名称 | 2024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|
| 市级主管部门 |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 | 1541万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1541万 |
| 其他资金 |  |
| 年度目标 |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，鼓励企业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就业，对符合条件企业进行补助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解释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补助人数 | 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受益补助人数 | 鲤城 | 丰泽 | 洛江 | 泉港 | 石狮 | 晋江 | 南安 |
| ≥450 人 | ≥200 人 | ≥160 人 | ≥260人 | ≥6600 人 | ≥1900 人 | ≥2700 人 |
| 惠安 | 安溪 | 永春 | 德化 | 开发区 | 台商区 |  |
| ≥500 人 | ≥150 人 | ≥75 人 | ≥100 人 | ≥300 人 | ≥800 人 |  |
| 质量指标 | 受益人数增长情况 | 与上一年受益人数相比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增长情况 | 按比例得分。受益人数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满分；与上年度相比在90%-100%（不含100%），得80分；80%-90%（不含90%），得70分；70%-80%（不含80%）的；得60分；70%以下不予得分。 |
| 成本指标 | 补助标准 | 企业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就业每人给予补助金额 | ≥400元/人/年 |
| 时效指标 | 补助及时发放率 | 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企业 | 100%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政策企业知晓率 | 企业对该政策是否知悉 | ≥90%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益企业满意度 | 受益企业对服务、补助标准等满意程度 | ≥90% |